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4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期流感疫情有明顯上升趨勢，請加強流感衛教及防治工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檢出流感病毒件數與流感重症通報數上升，學校群聚事件頻傳，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請學校配合加強流感防治工作。

二、請落實以下呼吸道感染管制防治措施：

(一)保持教室環境清潔及室內空氣流通，提供充足之洗手用品和口罩。

(二)加強對學校師生之衛教宣導，落實手部衛生。

(三)加強學校師生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，若發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，務必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。

三、請學校依據疾管署制訂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（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防疫措施>工作指引及教材>工作指引），落實學童健康管理，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疫情發生之機會

AA 學生106/06/27 14:43



1060004690

無附件



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17-06-27
13:48:25

裝

訂



線

